

#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地震安全性 评价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202

项目名称: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发包人（甲方）: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承包人（乙方）: 甘肃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项目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

#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

发包人（甲方）：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

承包人（乙方）：甘肃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甘肃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委会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地震安全性评价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1.2 项目地点：甘肃武威

1.3 技术要求：根据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地震安全性评价采购项目文件要求，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要求，完成甘肃（武威）国际陆港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经省级地震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取得相关的批复文件。

1.4 项目内容：其基本工作内容如下：

- （1）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 （2）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 (3) 目标区断层勘查和活动性鉴定；
- (4) 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 (5) 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 (6) 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 (7) 地震动参数确定；
- (8)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 (9)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最终通过甘肃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

## 2 工作期限

2.1 方案编制服务周期：50日历天。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和相关附图、附件，甲方收到成果资料时应出具由甲方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的收件凭证或指定孟琰（联系电话：09356986181）为报告签收人。

2.2 工作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合同签订日或甲方提供开展工作必需的资料日期二者最晚期限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规划变更、工作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甲方未及时付款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时，工期相应顺延。

## 3 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元。

3.3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30%计（大写）贰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295500.00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报告完成初稿编制，

达到送审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50%计 (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492500.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成果报告通过甘肃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款计 (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197000.00.00 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最后一次付款若因甘肃省地震局组织技术审查时间延长导致未达到上述付款条件，甲方可根据所在财政部门的年度预算资金支付要求，在乙方出具相关承诺的前提下，经甲方会议研究同意后先行支付，但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承诺完成相关工作，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还支付的费用。

**3.4** 甲方根据合同账户信息向乙方付款，乙方依本条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双方账户信息见签字盖章页。

## 4 成果资料

**4.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文件资料名称	文件资料份数	提供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供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1	合同签订后		
2. 提供委托书及项目工作区底图及范围等	1	合同签订后		

**4.2** 乙方按下述进度、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

成果资料名称	提交资料份数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1. 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及其附图附件	8	甘肃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后3日内		
2. 提交电子版成果报告及其附图附件 (乙方发送至签署页指定邮箱视为已交付)	1			

## 5 权利及义务

### 5.1 甲方

5.1.1 甲方须依法享有该项目的委托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按

国家、行业最新规范、规程要求，进行实地野外勘查工作和编写评估报告，有权派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等。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内容有较大变化的，所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5.1.2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按时提交相关资料、图表、报告等。

5.1.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否则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

5.1.4 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5.1.5 甲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若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5.1.6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等客观原因外，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重大误差或实施地点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事先未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不能全部完成，乙方已完成的部分甲方应予认可，并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价款。

5.1.7 甲方因上级部门或审批部门对编制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的，甲方可暂缓支付设计费，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5.1.8 甲方要求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及文件的时间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的，双方可协商决定，不再另加费用。

## 5.2 乙方

5.2.1 按照国家、行业最新规范、规程要求，负责野外调查与试验工作，并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验收等。

5.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预付款后开展工作，如甲方未能

按期支付预付款，工期顺延。

5.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中的其他工作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违法转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

5.2.4 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可靠，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追索相应工作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损失。

5.2.5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报告编写工作，并使报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甘肃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乙方对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5.2.6 工作期间若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安全事故，该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在其过错范围内自行承担。

5.2.7 负责成果报告的评审，并承担报告的评审费。

5.2.8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不正当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其损失。

### **5.3 双方**

5.3.1 项目开展过程中，双方均有义务协助对方推进协调地方关系，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履行，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共同承担。

5.3.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一方当事人造成第三方损害

的，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3.3 若因乙方评估报告不能通过甘肃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因甲方未取得承包等权利或手续不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复等原因，导致评估报告不能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

## 6 合同的解除

6.1 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使合同失去意义，应归于消灭。双方均可通过行使解除权的方式消灭合同关系。

6.2 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政策原因、项目未获得审批或无法继续实施等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双方一致认可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6.5 甲方因擅自委托第三方等无正当理由而拒绝接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的，乙方将报告邮寄至甲方即视为已交付报告，甲方仍应依约支付合同约定费用，逾期支付的参照相应违约责任执行。

## 7 成果事项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基础资料、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依法享有著作权。

**7.2** 原始资料由乙方按照国家原始资料管理规定进行汇交管理。

**7.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及技术要求向甲方提供安全性评价报告，并通过甘肃省地震局组织的技术审查，该报告成果具有独立性，免受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侵犯，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修改报告结论等内容。如甲方因乙方未按要求修改报告，而拒绝接收报告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对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据实赔偿。

## **8 保密事项**

**8.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知识产权等，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8.2** 保密期限：国家秘密按国家保密制度执行，本项目所形成的其它资料保密期限为 10 年，自本合同签订起生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丧失效力。

## **9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



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环境纠纷而导致施工暂停或终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 10 实施安全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

## 11 廉政要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须据实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违约责任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声明、保证、承诺，在另一方提出改正要求后的合理期间内，仍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2.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之日止；逾期达【18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12.3** 乙方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按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交成果，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

价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且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乙方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12.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了承担以上约定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损失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服务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交通食宿等费用。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同意按比例支付相应价款。

**13.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起7日内，书面告知对方不能履约或迟延履行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约或者终止本合同。

## **15 争议解决**

**15.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16 其它事项**

**16.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尾部所提供联系方式的准确性负责，合同一方或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住所邮寄等一种

或多种方式向合同相对方送达相关文件或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时间以最先送达的为准，无论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法律文书是否能被合同相对方实际接收，以相关文件或诉讼法律文书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未收到的责任由相对人自行承担。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毕，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 17 合同签订

项 目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盖章)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管 委会 	甘肃省地震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通讯地址	甘肃(武威)国际陆港 园区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 西路450号
电 话	0935-6986181	
邮 箱		
传 真		0931-8274798
邮政编码		730000
社会信用代码	12622300MBOP42377D	91620102681528870U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渭源路 支行
账 号		9319 0338 8610 80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